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春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